

关于印发《埇桥区开展小麦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

现将《埇桥区开展小麦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埇桥区开展小麦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小麦粉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小麦粉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的

通过集中整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小麦原粮进货、添加剂规范使用、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环境卫生清洁、产品质量检验、标签标识等制度，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高小麦粉质量安全水平，筑牢口粮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全区小麦粉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重点检查是否使用变质、霉变、陈化、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超标的小麦原粮和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三、整治内容

（一）严格小麦原粮进货把关

小麦粉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全面开展风险隐患自查，特别是要把小麦采购验收情况和原粮检验作为自查重点。对采购的原粮批批查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检验合格报告，供货方提供不了的，要对原粮进行批批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检验，检验合格才能

入库使用。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小麦原粮生产加工不安全食品。

（二）严把生产过程管控环节

1.小麦粉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配置必要的筛选和净粮设备，保障小麦粉质量安全；

2.严禁小麦粉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在小麦粉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次磷酸钠、硫脲、间苯二酚、过硫酸盐、噻二唑、曲酸等非食品原料；

3.面粉生产企业要对出厂产品批批进行检验，并将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列为管控环节必检项目；小作坊委托检验每年不少于4次，型式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项目全覆盖；

4.面粉生产企业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标注小麦粉产品标识。添加食品添加剂的，配料表中应如实标注。不得虚假标注产品成分，不得虚假标注执行标准，不得生产无标识、标识不全或标识信息不真实的小麦粉。

（三）加强监督抽样监测

区局在国抽、省抽、市抽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年度抽检计划，对面粉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责令企业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不合格原因，及时处置到位。

(四)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变质、霉变、陈化、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超标的小麦原粮加工食品，不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实施最严厉的处罚，依法处罚到人，同时将生产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整治步骤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21年4月30日前)

根据安徽省气象部门预告，今年4月上中旬降水量较常年偏多，适宜赤霉病发生发展，专家预测今年赤霉病在江淮麦区呈重发态势，对小麦生产安全构成威胁，各所要加大对小麦粉生产者的宣传力度，提醒面粉生产者密切关注小麦赤霉病的防控形势。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5月1日—5月30日)

小麦粉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认真对照《小麦粉国家标准》(GB1355)、《小麦粉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同时形成自查报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日—8月31日)

1.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各所要对辖区内所有小麦粉生产企业

和小作坊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采购的小麦原粮是否检验合格、小麦粉出厂是否检验合格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结束经辖区监管部门验收方可恢复生产。

2.区局将采取集中约谈、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现场宣讲，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各所根据整治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及时提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确保企业持续保持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治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

小麦粉质量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安全责任重大，今年因受天气影响，赤霉病呈重发态势，各所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

区局把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考评，将组织人员适时对各所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所要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信息，形成有效舆论，营造小麦粉质量安全人人关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各所请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和小麦粉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报食品生产监管科。

联系人：郭冉 联系电话：3691590

邮 箱：2195226672@qq.com